



#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  
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按以下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 (i) 劉敬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劉金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陳令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霍偉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6.	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2021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予註明。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會議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68-74號興隆商業大廈7樓)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